



#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共<sup>(附註2)</sup> \_\_\_\_\_ 股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6樓譽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為本人／吾等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 決議案 |  | 贊成 <sup>(附註4)</sup> | 反對 <sup>(附註4)</sup> |
|-----|--|---------------------|---------------------|
| 1   |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3   | (a) 重選柯沛鈞先生為董事。<br>(b) 重選楊國光先生為董事。<br>(c) 重選陸恭正先生為董事。<br>(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
| 5   | 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增股份。#                            |                     |                     |
| 6   | 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                     |                     |
| 7   | 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加上購回股份的數目。#   |                     |                     |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欲委任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或其代表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週日及公眾假期）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